



## 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QH 0012S-2025

# 大豆蛋白制品

2025-11-14 发布

2025-11-14 实施

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曹海龙。

### 大豆蛋白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粉、脱脂豆粉、低温食用豆粕、食用大豆粕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 经挤压膨化,添加或不添加大豆蛋白、谷朊粉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魔芋粉、花生蛋白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山药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(西红柿)粉、芹菜粉、南瓜粉、西兰花粉、紫甘蓝粉、黄秋葵粉、韭菜粉、食用盐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碳酸钙、红曲红、柑橘黄、高粱红、天然胡萝卜素中的一种或几种, 加入生活饮用水, 经调和、挤压膨化、蘸(喷洒)或不蘸(不喷洒){盐水(食用盐加水溶解)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}、烘干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。

根据产品性状及所用辅料的不同,产品分类不同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2脱脂豆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3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和 GB 14932 的规定
- 2.1.4低温食用豆粕应符合 GB/T 21494 的规定。
- 2.1.5大豆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6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7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8魔芋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山药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(西红柿)粉、芹菜粉、南瓜粉、西兰花粉、紫甘蓝粉、黄秋葵粉、韭菜粉应清洁、卫生,无污染。
- 2.1.9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的规定。
- 2.1.10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1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2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13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4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.181的规定。
- 2.1.15柑橘黄应符合GB 1886.346的规定。
- 2.1.16高粱红应符合GB 1886.32的规定。
- 2.1.17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GB 31624的规定。
- 2.1.18食用盐应符合GB/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。
- 2.1.19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。
- 2.1.20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	
气、滋味	具有大豆组织蛋白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光线下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杂质,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] 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 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	
水分, g/100g	$\forall$	25	GB 5009.3			
蛋白质, g/100g	$\Rightarrow$	12	GB 5009.5			
*铅(以Pb计), mg/kg	<	0. 29	GB 5009.12			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

#### 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,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	感官要求、	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	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	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品)	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	定执行。				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粉、脱脂豆粉、低温食用豆粕、食用大豆粕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经挤压膨化,添加或不添加大豆蛋白、谷朊粉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魔芋粉、花生蛋白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山药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(西红柿)粉、芹菜粉、南瓜粉、西兰花粉、紫甘蓝粉、黄秋葵粉、韭菜粉、食用盐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碳酸钙、红曲红、柑橘黄、高粱红、天然胡萝卜素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调和、挤压膨化、蘸(喷洒)或不蘸(不喷洒){盐水(食用盐加水溶解)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}、烘干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蛋白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涉及产品在GB 2760中的食品分类为04. 04. 01. 05新型豆制品(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、大豆素肉等)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淇航食品有限公司

